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强瑞技术	股票代码	3011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向阳	傅飞晏	
电话	0755-29580089-8112	0755-29580089-8112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 层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 层	
电子信箱	IR@sz-qiangrui.com	IR@sz-qiangru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553,331.82	193,084,131.74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14,351.13	13,625,466.43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25,160.67	11,869,614.39	-4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366,239.40	21,284,268.29	10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8	0.246	-19.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8	0.246	-1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4.90%	-3.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8,900,133.58	913,303,728.35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7,679,558.75	819,945,398.62	-2.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0%	28,445,525.00	28,445,525.00		
尹高斌	境内自然人	8.93%	6,596,874.00	6,596,874.00		
刘刚	境内自然人	7.12%	5,259,177.00	5,259,177.00		
申觉中	境内自然人	3.56%	2,629,582.00	2,629,582.00		
深圳唯瀚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2,395,159.00	2,395,159.00		
王逸	境内自然人	3.19%	2,356,021.00	2,356,021.00		
深圳市强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2,335,283.00	2,335,283.00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1,596,775.00	1,596,775.00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1,437,094.00	1,437,094.00		
肖辉	境内自然人	1.85%	1,363,432.00	1,363,432.00	质押	3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尹高斌先生、刘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深圳市强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尹高斌先生与刘刚先生共同持有的公司； 3、深圳市强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尹高斌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4、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除如下所述事项外应披露未披露重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作为原告就与被告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款项 732000 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等。	73.20	否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作出判决	一、被告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732000 元及利息（以 732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1464 元；三、驳回原告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前述货款	2022-04-19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度报告》
公司之子公司昆山福瑞铭作为原告，就与被告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立案。	74.61	否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	原告与被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同意支付原告货款 736105 元及律师费 10000 元，合计 746105 元，该款于 2022 年 6 月底前支付 74105 元，余款 672000 元自 2022 年 7 月起于每月底前支付 84000 元直至付清为止。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前述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